

嵊州市浦口街道桃源未来社区建设项目（土建工程）

第1号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《嵊州市浦口街道桃源未来社区建设项目（土建工程）》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（A3306830770000093）（第一号）澄清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三、其它说明中“10、8厚200*250造型铝合金排水沟按综合单价220元/m²计入；11、8厚EPDM面层（按新国标）按综合单价252元/m²计入；”更正为“10、8厚200*250造型铝合金排水沟按综合单价225元/m²计入；11、8厚EPDM面层（按新国标）按综合单价220元/m²计入”；

2、原招标文件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4年1月17日9时00分”更正为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2024年1月30日10时00分”；

3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“截止时间：2023年1月2日9：00时（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）”更正为“截止时间：2024年1月15日10：00时（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）”；

4、投标保证金“（1）交纳要求（转账）：投标人应在2024年1月17日9：00时（北京时间）前到账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（包括提交电子保函）。”更正为：“（1）交纳要求（转账）：投标人应在2024年1月30日10：00时（北京时间）前到账，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（包括提交电子保函）。”

5、“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15日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。””更正为“提供投标人2024年1月22日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。”招标文件此时间相应修改。

6、其他内容不变。

第1号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第1号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